#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0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1）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本基金为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本基金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 一、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利混合A，基金代码：012216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利混合C，基金代码：012217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列示。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2、自2021年4月30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二、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费率表如下：

| 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50万 | 0.80% |
| 50万≤M<100万 | 0.60% |
| M≥100万 | 每笔100元 |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1.00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8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80%）=297,619.05 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619.05=2,380.95 元

认购份额＝（297,619.05+30）/1.00＝297,649.05 份

即：投资人单笔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可得到297,649.05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0＝999,9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100）/1.00＝1,000,000.00份

即：投资人单笔投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1,0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50）/1.00=500,050.00份

即：投资人单笔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5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三、 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渠道（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本人至直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提供以下资料：

-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 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不需提供）；
- 委托他人代理的，要求代理人、被代理人双方到柜台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留存复印件，并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供按要求盖章、签字的以下已填妥表单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资料清单 | 文件说明 |
|---|---|
|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 | 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名 |
|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 | 加盖公章 |
| 3.金融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提供） | 1.证明材料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br>2.加盖公章 |
| 4.开户许可证、结算账户申请书等证明文件 | 1.户名、账号须与《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致<br>2.加盖公章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加盖公章 |
|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 1. 如法人授权其他负责人则同时需要法人授权文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br>2.加盖公章 |
| 7.《业务授权委托书》 | 1.加盖公章，多经办人需全部签名 |
|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1.多经办人需全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br>2.加盖公章 |
| 9.《预留印鉴卡》 |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
| 10.《电子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 |
| 1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名 |
| 12.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1.证明材料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产品合同、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等<br>2.加盖公章 |
| 13.《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名 |
| 14.《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br>2.加盖公章、骑缝章，经办人签名 |
| 15.《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 控制人签名 |
| 16.产品证明文件（产品开户时提供） | 1.证明材料为：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或备案文件或产品设立的证明文件（如：成立公告、合同首尾页、产品说明书等）、银保监会批复或报送清单、社保/基本养老管理合同、FOF基金的备案确认函等<br>2.加盖公章 |
| 17.《账户类资料备案申请函》（需备案时提供） | 加盖公章 |

注：基本养老/社保基金/年金开户须管理人、托管人共同开户：表1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字盖章；资料2、3、6、8和表5、7、9、10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填写提供；表11、13和资料12、16由管理人提供。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需本人至直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款项未在交易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须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划款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业务，须由机构授权经办人提交按要求盖章、签字的以下已填妥表单和证明资料：

- 《交易业务申请表》；
- 款项未在交易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须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划款证明文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户　　名：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719 0364 9910 518

（2）如果投资者当日17:00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五、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五）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基金认购人数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六、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人：胥阿南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客服电话：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官方微信平台等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

（四）登记机构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人：许艺然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陈玥婷

联系人：吴翠蓉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1-014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4,93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8,12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前，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000,000股。本次质押后，综艺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昝圣达先生本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本次质押后，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4,00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77.6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8,000,000 | 否 | 否 | 2021年4月23日 | 2023年9月28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9.46 | 1.24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 84,524,934 | 13.07 | 76,000,000 | 84,000,000 | 99.38 | 12.99 | 0 | 0 | 0 | 0 |
| 昝圣达 | 23,600,000 | 3.6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8,124,934 | 16.72 | 76,000,000 | 84,000,000 | 77.69 | 12.99 | 0 | 0 | 0 | 0 |

4、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8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陈前先生、监事仓华强先生、副总裁刘晖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5%。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上述董监高提交的《计划买卖公司股票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前、仓华强、刘晖

（二）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股份来源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陈前 | 董事/副总裁 | 100,000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 0.0117% |
| 2 | 仓华强 | 监事 | 50,000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 0.0059% |
| 3 | 刘晖 | 副总裁 | 107,000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二级市场买入 | 0.01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股） |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1 | 陈前 | 不超过25,000股 | 不超过0.0029%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
| 2 | 仓华强 | 不超过12,500股 | 不超过0.0015%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
| 3 | 刘晖 | 不超过26,750股 | 不超过0.0031%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二级市场买入 |
| 合计 | | 不超过64,250股 | 不超过0.0075% |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计划买卖公司股票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30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董事会于2021年4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雷云先先生的辞职信，因个人原因，雷云先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雷云先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云先先生的辞职信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雷云先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截至本公告日，雷云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雷云先先生确认其在任期内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任何事项。

雷云先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雷云先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6200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br>《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04-27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04-27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04-27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04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投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